西安科技大学

全自动超临界干燥仪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RDL】K4-2606090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西安康斐尔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8月6日

西安科技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康斐尔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全自动超临界干燥仪)设备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全自动超临界干燥仪	SCD-550A	适安佳	适安佳（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347500	347500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价）**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所供设备送至西安科技大学指定位置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2 年。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保证所供货物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设备的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 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4.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1）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完成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

（2）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7375.0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元）。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60%合同金额的余款，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208500.00元）。同时缴纳的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00%货款。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3.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4.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5.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总货款。

6.若交货后三十日历日内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项目负责人：余盈荧

授权代表：林海飞

电话：1511487287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帐号：102492014123

邮政编码：710054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西安康斐尔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毅

授权代表：罗成

电　　话：17792053866

传　　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帐　　号：209011510000065773

邮政编码：710000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超临界干燥仪	1、全自动设计，10英寸触摸屏幕显示干燥流程进度，PLC程序控制无需任何手动旋钮干燥流程自动运行，根据实验进展配有颜色变化，并伴有实验时间，实时压力、温度、流量数据等展示，能全程掌握实验细节和变化； 2、内置5种材料干燥流程可选，比如扫描电镜样品、气凝胶样品、半导体晶圆片样品等超临界干燥方案，支持自定义个性化处理方案， 自定义方案5种； 3、干燥釜1个，直径150mm，高度60mm，采用316不锈钢材质整体加工，耐压20MPa具有出厂压力检测证明，并配备电加热及保温系统，室温-100℃可调节； 4、干燥釜顶部配有蓝宝石视窗可视直径为15mm，底部带有照明便于观察液体充盈状态； 5、分离釜：容积200ml,采用316不锈钢材质一体式加工，耐压20MPa，并配备电加热及保温系统，室温-100℃可调节，带有蓝宝石视窗，可观察分离物的收集进度； 6、CO2高压泵：流速0-100ml/min，最高工作压力40Mpa，内置压缩机泵头制冷。采用7英寸触摸屏操作，系统具备恒流恒压模式可选模式，软件可自动控制流速和压力，与仪器联动操作； 7、气路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的高压背压阀及微调阀组合，可通过软件自动控制压力和气流速，排气流速范围10ml-20L/min； 8、CO2循环系统：耐高压管路和双级过滤系统组成，CO2可循环利用； 9、仪器配有超压自动泄压系统，软件带超压报警和自动停止功能，多重保护； 10、具有气凝胶干燥的软件控制流程，循环和直排干燥模式可选，排气流速精度10ml/min; 11、管路采用316不锈钢，管径为1/8英寸，耐压40Mpa； 12、加热系统：电加热温控，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0℃可调节，控温精度±1℃； 13、完备的过滤系统，外置两级过滤器和内置0.5μm过滤器保护样品与微调阀门； 14、台式设计可放置于实验操作台面上； 配置： 1.超临界干燥仪主机1台； 2.二氧化碳专用输送泵1台； 3.柔性高压管线1.5米，连接钢瓶和仪器； 4.外置过滤器（过滤精度：0.5um），配套高压软管； 5.专用样品支架1个； 6.备用干燥釜1个； 7.10个分离釜密封环； 8.安装工具一套； 9.用户说明书及使用指南；

甲方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 6日

乙方：西安康斐尔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 6日